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39

甲方：（买方）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

乙方：（卖方）盐城厚德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人的委托服务事项和服务考核细则进行保洁服务，服务质量须达到优质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学校行政楼、综合楼、艺体楼、教学楼、报告厅、体育馆、门前三包区域、校内公共区域的保洁等。配备保洁服务人员 7 人，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无重大器官残疾或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所有被聘员工收入保障及安全风险事项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及乙方相关承诺内容为准。

1.4 履行时间：

首年度合同服务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

首年度合同服务费：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陆角伍分整（324514.65 元）/年，（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意外伤害险、投标所需的各项费用、不可预见费、财务费、税金、企业利润及管理费等，其中管理费为总额的 6%）。

本项目总服务期为：三年（三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1.5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单位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玖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整（￥973543.95

元）/三年（人民币），社保缴费基数及最低工资标准随人社部门政策调整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97354.00 元/三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一）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年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相应的税票；（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

（二）首年度付款方式：

1、首年度服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采用按月考核（考核结果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每月支付一次。

2、经考核合格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税票报账，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在次月月底前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单年度服务期满，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经学校和教育局验收合格、审计

结束后，按审计结论一次性结清。

（三）续签合同付款方式：

首年度服务期满后，经过采购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付款方式按照首年度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额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另行商定签定的补充协议为准，或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

地址：射阳县开放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196258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盐城厚德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经济开发区张网村四组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兆霞

联系电话：1905156995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